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董事 F Marshall Miles、盛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